

教育局通告第 6/2025 號

中學規劃未來路向優化方案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辦學團體、校監和校長—備辦；
- (b) 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特殊學校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向各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公布適用於中學規劃未來路向的優化安排。此通告取代 2023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7/2023 號。辦學團體及學校在閱讀本通告時，亦應同時閱讀其他仍適用的相關教育局通函、信函或指引。

背景

2. 教育局在規劃公營學位和學校的發展時，是以學生利益為首要考慮，並確保本港教育體系得以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教育局過去曾因應本港學齡人口出現短暫的波幅而推出一系列的過渡性措施。然而，由於未來學齡人口下降的情況是結構性而非過渡性，教育局以「軟著陸」為目標，通過持續評估學位供求情況，檢視與班級結構相關的各項安排，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支援業界及早規劃，採取適當措施和策略整合資源，回應學位供求變化，不斷提升教育質素。

3. 學校是培育學生全人發展的地方，適當的學生人數和班級數目，有利營造合適的教學環境和群體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待人處事、互相尊重的價值觀，全面發展。中學教育是培育青年成長成才的重要學習階段，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有利學生多元發展和群體互動。

4. 辦學團體和學校必須因時制宜，因應校情做好準備，應對人口變化帶來收生的挑戰，同時細閱本通告內的各項安排及措施，盡早籌劃及訂定最適合學校長遠發展的方向，善用公共資源，致力提升教學質素，保障學生的學習利益。

中一班級數目

5. 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的中一班級數目上限，除特殊情況外，會以前一個學年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為準。自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已實施下列安排：

核准中一班級數目為三班的學校

- (i) 在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核准中一班級數目為三班的學校，如在最近連續三個年度的中一派位中每年度所收到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數目不少於學校在該年度可供中一派位的學位數目的 80%，學校可申請¹以四班參加下一年度的中一派位²。

核准中一班級數目少於三班的學校

- (ii) 在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核准中一班級數目少於三班的學校，在參加下一年度中一派位的班級數目上限會根據最近兩個學年學校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而定（取其較高者，但以三班為限）。

6. 為推動香港教育高質量發展，更充份回應家長的選擇，並考慮學校收生的情況，教育局會於 2025/26 學年推出先導計劃，容許以四班參加中一派位的學校，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¹以五班中一參加中一派位³：

- (i) 在最近連續三個年度的中一派位中每年度所收到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數目不少於學校在該年度可供中一派位的學位數目的 100%；以及
- (ii) 校舍條件配合擴班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校舍有足夠的註冊課室及設施可供使用，而且不會引致政府額外開支）。

¹ 符合條件的學校可於點算在學人數後的一個月內，向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遞交申請。

² 申請獲批後，學校必須在下一年度的派位結果公布時獲派足以開辦四班中一的人數（以相關學校參加中一派位人數上限計算）。例如，某校以每班派位人數上限為 31 人參加中一派位，而該校能獲派不少於 94 名中一學生，即超過三班中一的總派位人數上限，則該校便符合足夠開辦第四班中一的學生人數，如此類推。屆時，相關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會相應上調，但其最終核准中一班級數目仍需視乎 9 月點算在學人數的結果而定。

³ 申請獲批後，學校必須在下一年度的派位結果公布時獲派足以開辦五班中一的人數（以相關學校參加中一派位中每班派位人數上限計算）。例如，某校以每班派位人數上限為 31 人參加中一派位，而該校能獲派不少於 125 名中一學生，即超過四班中一的總派位人數上限，則該校便符合足夠開辦第五班中一的學生人數，如此類推。屆時，相關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會相應上調，但其最終核准中一班級數目仍需視乎 9 月點算在學人數的結果而定。

7. 教育局在收到有關學校的申請後，會整體審視，包括香港整體學額供求情況和學校所在地區的實際情況、學校配套設施、辦學往績以及家長意願等，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2026 年度限額最多為五個。教育局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並會因應實情，持續優化安排。

批核班級結構

8. 根據現行的安排，教育局於每年 9 月的指定日期點算公營學校的在學人數，並根據該日所點算的實際在學人數⁴和適用的開班數目計算準則，調整學校在該學年的核准班級數目。

9. 為維持合宜的整體學生人數和班級數目，並配合現行高中學制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給予學生多元化的群體學習機會，教育局會因時制宜，適時修訂核准班級數目的計算準則和批核班級結構的安排，以確保教育質素和高質量發展。相關修訂如下：

計算準則

(i) 由 2025/26 學年起，中一開班數目的準則將會由每班 25 人上調至每班 27 人⁵，並由 2026/27 學年起，進一步調整至每班 29 人⁶。相關的開班準則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中六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教育局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

點算在學人數安排

中一至中三級的安排

(ii) 教育局會在 9 月指定日期點算實際中一在學人數，並以當年適用的開班準則，決定該屆別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相關做法會隨 2025/26 學年起的中一屆別逐年推展至中三級⁷。

⁴ 實際在學人數是指教育局接納可用作計算的學生人數。以中一班級為例，實際在學人數包括(i) 參加該年度中一派位的中一學生、(ii) 佔用中一重讀生名額的重讀生(每班最多兩個)、(iii) 經由本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的輟學生，以及(iv) 學校在該年 9 月指定日期點算實際在學人數以前自行收取的首次入讀本港公營中學的中一學生。本局不會因學校自行取錄超逾核准班級數目可提供總學額的學生，而批准學校開辦額外班級數目。

⁵ 如學校於有關屆別取錄 28 人，則可獲批兩班；取錄 55 人，則可獲批三班，如此類推。

⁶ 如學校於有關屆別取錄 30 人，則可獲批兩班；取錄 59 人，則可獲批三班，如此類推。

⁷ 舉例來說，於 2026/27 學年，教育局會於 9 月指定日期點算中一和中二的實際在學人數，並分別以 29 (適用於 2026/27 學年的中一級) 和 27 (適用於 2026/27 學年的中二級) 人作為批核該屆別核准班級數目的準則；於 2027/28 學年，則會以 29 人 (適用於 2027/28 學年的中一和中二級) 和 27 人 (適用於 2027/28 學年的中三級) 作為批核相關屆別核准班級數目的準則；及至 2028/29 學年起，

- (iii) 學校如在 9 月指定日期點算有關屆別的實際在學人數後需下調該級別的核准班級數目至不足兩班，學校須按附錄二選擇申請適用的發展方案，確保學生在升讀高中級別時，能夠獲學校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以及豐富的群體學習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0 至第 11 段。

中四至中六級的安排

- (iv) 學校如在 9 月指定日期點算中四級的實際在學人數後需下調中四的核准班級數目致未達開辦兩班中四的要求，除非有其他可行方案，否則辦學團體必須注入額外資源，確保該屆學生在整個高中均獲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及豐富的群體學習機會。此外，為延續高中穩定的學習環境，讓學校能持續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的核准中四班級數目，將繼續沿用至該屆的中五及中六班級。

過剩教師

- (v) 學校如在點算中一至中四實際在學人數後需下調核准班級數目，可保留過剩教師／實驗室技術員至該學年完結⁸。教育局亦會按現行機制以下調後的核准班級數目調整學校按班津貼及其他相關的津貼（「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除外）。

優化學校發展方案

10. 為進一步配合辦學團體因應校情規劃學校發展，教育局已優化可供學校選擇的發展方案，由 2025/26 學年起生效，並開放發展方案供所有資助學校及其辦學團體申請。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二。

11. 如前文第 8 和 9 段所述，如在 9 月指定日期點算學校的在學人數後，學校的初中任何一級下調至未達兩班，該校須按附錄二為該屆別申請發展方案。若學校不為該屆別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未獲批准，而學校仍選擇繼續營辦資助的初中班級，教育局會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計算該校下一學年及其後學年取錄的中一學生（包括有關的插班生）的資助，直至他們在原校完成中三為止。「按人數資助模式」詳情載於附錄三。

教育局會點算初中三級的實際在學人數，並以 29 人作為批核初中各級的核准班級數目的準則。

⁸ 在該學年內，學校只能在當同一時間內，告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過剩教師數目時，才可聘用代課教師。學校須在有機會時，儘早修正教師過剩的情況。已設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包括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及可供選擇的現金津貼）將會按修訂後的教師人手編制作出相應的調整。

12. 教育局鼓勵所有辦學團體和其學校，以前瞻性的目光作宏觀和長遠的規劃，並參閱附錄二及早規劃學校發展。教育局亦會持續檢視各項與應對學齡人口變化相關的政策，適時優化有關安排，以及探討創新的發展方案，確保教育生態能持續發展。

其他與學校發展相關的配套措施

13. 其他與學校發展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的安排等，請參閱附錄四。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貴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 代行

2025 年 5 月 27 日

修訂的核准班數計算準則和點算在學人數安排

1. 由 2025/26 學年起，中一開班數目的準則將會由每班 25 人上調至每班 27 人，並由 2026/27 學年起，進一步調整至每班 29 人。相關的開班準則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中六級。
2. 教育局亦會由 2025/26 學年起，在 9 月指定日期點算實際中一在學人數，以當年適用的開班準則，決定該屆別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相關做法會隨 2025/26 學年起的中一屆別逐年推展至中三級。
3. 至於中四的核准班級數目會視乎 9 月指定日期點算實際在學人數的結果而定，和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的核准中四班級數目，將繼續沿用至該屆的中五及中六班級的安排，則維持不變。
4.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上述各項安排，並適時作出調整。
5. 假如按上述情況，下表概括 9 月點算在學人數以決定核准班級數目的適用級別，和該屆別適用的開班準則（「✓」顯示須於 9 月點算在學人的級別，數字表示該屆別適用的開班準則）：

學年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2025/26	✓ 27	25	25	✓ 25	25	25
2026/27	✓ 29	✓ 27	25	✓ 25	25	25
2027/28	✓ 29	✓ 29	✓ 27	✓ 25	25	25
2028/29	✓ 29	✓ 29	✓ 29	✓ 27	25	25
2029/30	✓ 29	✓ 29	✓ 29	✓ 29	27	25

學校發展方案

1. 教育局近年積極與不同辦學團體及學校溝通，鼓勵他們參考未來學位需求預算，檢視轄下學校收生情況，及早商討及規劃學校的未來發展路向，包括考慮停辦長期收生不足的學校。在審核學校申請的發展方案時，教育局會以學生的福祉為依歸，同時考慮學校的教學質素和效能、方案的可行性、可持續性、公共資源妥善運用，以及香港整體情況等因素。
2. 為全面配合辦學團體因應校情規劃學校發展，教育局已優化可供學校選擇的發展方案，並開放不同的發展方案供各辦學團體／學校申請。由 2025/26 學年起，未能於每級初中開辦兩班的學校，須申請下列其中一個發展方案。

方案一：與其他學校合併（供所有資助中學申請）

3. 辦學團體和學校可考慮與其他屬於相同或不同辦學團體的一所或以上的學校合併為一所學校。如屬於初中任何一級營辦少於兩班的學校，則只能選擇與於全校各級均營辦兩班或以上的學校合併，並且合併後繼續營辦的學校每級初中核准班級數目須最少為三班，以確保合併後的學校能穩定發展，持續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和合理的科目選擇及組合，並且讓學生有豐富的群體活動機會。
4. 辦學團體和學校須向教育局提出合併的模式、時間表及各項細節，由教育局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合併計劃須取得有關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亦須知會主要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並回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和疑問。
5. 合併學校有助整合資源，加強協同效應，提升學與教質素，確保學生福祉。為促成獲批的合併計劃順利落實及平穩過渡：
 - (i) 如兩所學校合併，合併後繼續營辦中一的學校，按合併級別的數目可獲每級別 50 萬元的一次性額外津貼，用作支付所有涉及是次合併的學校因進行合併所衍生的額外開支。如合併牽涉三所或以上學校，相關一次性額外津貼可提高最多 25%。
 - (ii) 合併後繼續營辦中一的有關學校如出現過剩教師，可獲准保留在合併前一個學年，有關學校與合併班級相關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⁹

⁹ 核准教師人手編制載列於有關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教職員編制批函。可保留的教師為按班級數目計

內的現任教師，為期三年，讓學校有時間透過人手交替及其他方式調整其教師人手¹⁰。

- (iii) 合併後繼續營辦中一的學校，如在 9 月點算在學人數時，因實際在學人數而必須下調中一的核准班級數目，則可以在三年的過渡期內，以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再加一班為上限，參加下一年度的中一派位。如學校在下一年度的派位結果公布時獲派足夠的學生人數¹¹，該校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會相應上調（會以合併獲批時公布的中一核准班級數目為上限），其最終核准中一班級數目仍需視乎 9 月點算實際在學人數而定。
- (iv) 教育局會就個別的合併建議，與辦學團體商討，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提供便利。

6. 若辦學團體選擇由中一級別開始合併，則牽涉合併的學校將在一段時間內繼續運作。對於不再營辦中一的學校（但仍營辦中一以上級別），仍可繼續獲按班資助，直至停辦為止。至於其具體的停辦方案，包括其中二及中三級學生會否於原校升讀高中至畢業，辦學團體應聯同學校，以學生的最大學習利益為出發點，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實際和預計的班級數目及人數、學校是否有足夠資源和能力為中四至中六級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和豐富的群體活動機會等。在資源安排上，除可由辦學團體注資外，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批准學校利用本身的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補足所需。教育局會就個別的合併建議考慮有關申請。

方案二：與大專院校、職業專才（職專）機構在高中協辦多元化教育課程（供所有資助中學申請）

7. 辦學團體和學校經自我評估後，可申請為高中學生提供高中課程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以外，與大專院校、職專機構在高中協辦多元化職專教育課程，為不同志向、能力和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多元化及多階進出的學習路徑。有關課程必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證，或由具備悠久歷史和認受權

算的教師，至於按特定改善計劃提供的額外教師則需視乎是否適用而定。非常額教師及代課教師（即為休假教師代課）不會計算在內。有關保留過剩教師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官立學校。

¹⁰ 學校應按現行安排處理有關過剩教師和高於核准職級的教師的薪金事宜。基本職級的過剩教師可根據有關薪級表遞增薪酬；至於屬晉升職級的過剩教師，則須按現時為高於核准職級的教師的薪酬安排處理。如編制內出現教席空缺，學校須先吸納過剩教師。學校在聘任新教師時必須已修正過剩教師的情況。

¹¹ 有關安排會以相關學校參加中一派位中每班派位人數上限計算。如某校以每班派位人數上限為 31 人參加中一派位，而該校能獲派不少於 94 名中一學生（即超過三班中一的總派位人數上限），則該校便符合足夠開辦第四班中一的學生人數，如此類推。

威的機構所認證或認可，並屬香港資歷架構第二或第三級別的職專教育課程。

8. 辦學團體和學校在選擇營辦協辦課程時，須確保有能力持續以自資方式營辦協辦課程最少六個學年。辦學團體和學校不應就營辦協辦課程向學生收取學費。如有需要，學校在取得教育局批准後可向學生收取教材費用或有關的雜項開支。有關協辦課程亦不得涉及政府額外資源。學校須提供應變措施（例如改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以防協辦計劃有任何改變，以保障學生利益。

9. 辦學團體和學校須取得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批准，亦須知會主要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回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和查詢。學校尤其需要清楚告知學生和家長有關多元化教育課程的課程大綱／內容，及可達至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10. 如屬於初中任何一級營辦少於兩班的學校，不論其後的中一核准班級數目是否回升至兩班或以上，辦學團體和學校均須營辦協辦課程最少六個學年。因此，辦學團體和學校須確保其有能力持續最少六個學年以自資方式營辦協辦課程，以達至穩定地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高中課程的目的，有助學生長遠規劃升學及就業途徑，有助於穩定學校的未來發展路向。於營辦協辦課程的六個學年後，如學校初中任何一級仍獲批少於兩班，學校仍須再次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說明學校是否繼續與大專院校、職專機構協辦課程，或另行選擇其他適用的發展方案。如學校初中任何一級的核准班級數目在六個學年後皆回復至兩班或以上，則可選擇不再繼續營辦協辦課程。然而，如學校欲停止協辦有關課程，須於停辦有關課程的最少兩個學年前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及時間表，以便學生及早適應新的課程學習環境。

11. 至於在初中任何一級均營辦兩班或以上的學校，教育局亦歡迎相關學校申請營辦協辦課程。營辦的協辦課程須為期最少六個學年。如學校營辦協辦課程的申請獲批，在獲批後的未來六個學年內的任何初中級別首次未能開辦兩班，學校仍可繼續以「按班資助模式」運作，該屆別亦會獲分配營辦兩班的資源，之後逐年推展至較高級別，直至該屆學生完成高中課程為止。然而，如學校再次於其後的初中屆別未能開辦兩班，學校可選擇申請此方案為發展方案並按上文第 10 段處理，或申請本附錄其他適用的發展方案。

方案三：以私立模式辦學（供所有資助中學申請；學校的地契及／或租約條款及規定須為可容許以私立模式營辦中學）

12. 在學校的地契及／或租約條款及規定容許的情況下，辦學團體和學校可申請以遞進形式轉為私立學校。換言之，學校現時營辦班級的資助模式原則上不受影響，而學校將不會參加下年度起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13. 如辦學團體和學校申請此方案時，學校的初中任何一級當中有未達兩班核准班級數目，屆時在初中就讀的全部學生可在原校完成中三，其後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資助的中四學位，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

14. 由於政府不會向私立學校發放任何形式的資助，辦學團體必須證明本身財政穩健，能承擔開辦私營班級的一切開支，包括支付教師薪金與一切相關費用。學校須證明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而學校的學習環境及各種設施能符合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必須確保私營班級教師的人手編制及資格與資助班級所提供的相若。

15. 無論提出申請的學校最終獲批以私立模式辦學與否，學校也不可重新選擇其他發展方案。辦學團體必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並且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回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和疑問。

方案四：停止營辦全校或部分級別（供所有資助中學申請）

16. 辦學團體和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以學生的福祉為大前提，考慮停辦全校或部分級別，以便學生及早轉到其他學校就讀，適應新的學習環境。教育局會就安排學生轉到其他公營學校事宜，提供可行及適切的支援。

17. 辦學團體和學校須向教育局提出停止營辦的模式和時間表。有關計劃須取得有關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亦須知會主要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並回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和疑問。

方案五：承擔額外資源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由 2025/26 學年開始，此方案只適用在申請發展方案的有關學年起計過去六個學年不曾使用過本選項的學校申請¹²）

18. 於初中任何一級營辦少於兩班的學校，可申請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以為有關屆別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系列的高中課程選修科目及合理的科目組合，及豐富的群體活動機會。

¹² 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初中級別。舉例來說，如某學校於 2025/26 學年在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未能錄取足夠於每級初中開辦兩班最低學生人數要求，而該校於過去六個學年（即由 2019/20 至 2024/25 學年）曾獲批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則該校在 2025/26 學年不能再申請選擇方案五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如此類推）。至於中四至中六級別，為確保學校不受班級結構變化的影響並能持續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的核准中四班級數目，將繼續沿用至該屆的中五及中六班級。如學校曾在 9 月點算在學人數時，未達開辦兩班中四的要求而須下調中四的核准班級數目，除非有其他可行方案，否則辦學團體必須注入額外資源，確保該屆學生在整個高中均獲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及豐富的群體學習機會。

19. 辦學團體應參考《資助則例》和其他相關文件所訂定的教職員編制、教師的認可學歷及專業訓練和與支援學生相關的津貼，為相關學校補足資源，達至最少開辦兩班中四的一切所需經費，讓就讀該屆別的學生能在整個三年的高中課程獲得不少於其他就讀於以資助模式運作的學生可享有的教育資源。

20. 辦學團體和學校須提交詳盡的計劃、資料及理據（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與學生支援及學生表現四個範疇），證明學校有足夠能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學校的學習環境及設施須符合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辦學團體及學校亦須提供資源保證。

21. 在遞交申請前，辦學團體和學校須取得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批准，亦須知會主要持份者（包括教師及家長），回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和查詢。

第二次未能在初中任何級別獲批開辦兩班的相關安排

22. 如學校曾在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未能錄取足夠於初中任何一級開辦兩班的最低學生人數要求，並獲批由辦學團體注入額外資源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而又在其後緊接的六個學年內第二次未能錄取足夠於初中任何一級開辦兩班的學生人數，則不可再向教育局申請以注入額外資源以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的方案。學校如不選擇其他方案（即上文提及的方案一至四其中任何一個方案），或所選擇的方案不獲批准，而學校仍選擇繼續營辦資助的中一班級，教育局會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計算該校下一學年及其後學年取錄的中一學生（包括有關的插班生）的資助，直至他們在原校完成中三為止。「按人數資助模式」詳情載於附錄三。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

1. 在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於初中任何一級只營辦一班的學校，若不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或所申請的發展方案未獲批准，而學校仍選擇繼續營辦資助的中一班級，教育局會採用「按人數資助模式」計算該校於下一學年及其後學年取錄的中一學生（包括有關的插班生）的資助。
2. 每名學生的按人數資助津貼額是根據一個資助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¹³，每月發放及按學年作出調整。學校不可向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班級的學生收取學費；營辦班級的運作模式，包括課程、教學、教師人手編制及編配等，必須與其他一般資助班級的運作模式看齊。
3. 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初中班級的學校，可以一班繼續參加下年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但除非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以有關學校為其中的選擇，否則不會被分派到該校（即學校以「不選不派」的原則參加統一派位）。
4. 屬於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只能於初中任何一級開辦一班的屆別，相關屆別的學生在升讀中四時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資助的中四學位，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至於其後學年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的初中級別的學生，可在原校完成中三，其後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資助的中四學位，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
5. 如有關學校在某年 9 月點算在學人數後只能獲批一班中三級及／或中二級，即使在同年的較低初中級別能開辦兩班，該些級別仍會以「按班資助模式」營辦，但當該些級別的學生完成中三時，亦可參加中央學位安排，獲派資助的中四學位，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
6. 由於「按人數資助模式」的營辦方法不適用於高中級別，因此，在以「按人數資助模式」營辦的中一屆別學生完成中三課程後，學校將不再獲批核開辦資助的中四級別。
7. 由於該校不會獲任何公帑資助開辦高中班級，學校如欲繼續營辦高中班級，可考慮開辦自負盈虧的私營高中班。學校須留意有關的地契及／或租約條款和規定，了解該地的可能用途和限制，確保沒有任何抵觸。

¹³ 按學生人數資助津貼額是根據一個資助學額的平均成本計算而得，但不包括按學校為基礎而提供的教職員，如校長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等的費用及撥款。

其他與學校發展相關的配套措施

(1) 中一每班派位人數

教育局原定在 2023/24 至 2026/27 學年期間，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 中一每班派位人數還原至 34 人(簡稱「復位」)。預計 2025 及其後年度，中一學齡人口持續下降，現屆政府較早前已宣布暫停復位計劃，不會在 2023/24 至 2026/27 學年期間，把公營中學的中一每班派位人數還原至 34 人。教育局會持續評估學位供求情況，檢視未來中學每班派位人數。

(2) 有關中一級使用重讀生名額的試行安排

現時公營中學中一級每班最多可取錄的學生人數上限為學校在該學年的中一派位每班派位學生人數上限以外，加上兩個重讀生名額。然而，除重讀生外，部分學校會使用該些名額取錄非重讀生。為使學校盡量按政策原意使用每班兩個重讀生名額，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在中一級試行平均每班最多只可使用一個重讀生名額取錄非重讀生的安排，即平均每班可取錄的非重讀生數目不能超過中一派位每班派位人數上限再加上一個名額。此安排會由 2023/24 學年起試行三個學年至 2025/26 學年¹⁴。

(3) 放寬每級班數「不少於三班」的規限

教育局於 2013/14 學年起，因應當時學齡人口出現短暫波幅推出針對性紓緩措施，接納學校在每級最少開辦兩班的情況下，透過靈活調配資源，善用不同策略和途徑開設多元化的選修科目，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且可持續發展的高中課程，而無需向教育局申請任何發展方案。教育局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

(4) 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

為減低派位後大量學生轉校所帶來的影響，教育局設定中一派位後收生班數上限¹⁵。原則上，9 月點算在學人數時，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根據可納作計算學生人數¹⁶而計算出的核准班數，不得超越中一派位後收生

¹⁴ 試行安排詳情已於教育局 2023 年 7 月 5 日致官立中學、資助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信函內公布。

¹⁵ 收生班數上限是以經中一派位派往該校的學生人數，加上核准可預留的本校重讀生數目(即每班兩個)，再除以該學年開班數目計算準則的每班人數，進位到下一個整數計算，但不可超越該校預先獲批核的中一班級數目。

¹⁶ 有關學生包括曾經參加該年度中一派位的中一學生、佔用中一重讀生名額的重讀生(每班最多兩個)、經由本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的輟學生，以及學校在該年 9 月指定日期點算實際學生人數以前自行收取的首次入讀本港公營中學的中一學生。本局不會因學校自行取錄超逾此總人數的學生而批准學校開辦額外班級數目。

班數上限。原本核准中一班級數目為三班或以上的學校，即使獲派不足三班，仍可以三班作為收生班數上限，在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錄取學生。學校的最終核准中一班級數目，視乎 9 月點算在學人數的情況，但會以最多三班為上限。而原本核准中一班級數目為兩班或以下的學校，即使獲派不足開辦有關班級數目的學生人數，仍可以其獲批准參加中一派位的班級數目作為收生班數上限，在中一派位結果公布後錄取學生。學校的最終核准中一班級數目，視乎 9 月點算在學人數的情況，但會以學校參加中一派位的班級數目為上限。